

00930

永豐台灣ESG低碳高息40ETF基金 指數編製規則

標的指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 ESG 低碳高息 40 指數
(臺灣 ESG 低碳高息 40 指數)

指數編製方式：

臺灣ESG低碳高息40指數採用「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蒐集自永續報告書所揭露之碳排放資料，綜合考量企業碳排放量以及其對企業營收之影響，結合「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使用永續報告書、年報、政府資訊等公開資訊之「台灣永續評鑑」結果，並考量配息穩定度，依照股票殖利率與自由流通市值選取成分股40檔並以股息殖利率加權。

指數母體為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普通股股票；非屬管理股票、興櫃股票及經公告為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股票者；但因減資或轉換為控股公司、新設公司或變更面額等原因換發新股票而停止買賣者仍可列入母體。

成分股篩選標準：

(1) 流動性檢驗，滿足以下任一條件視為通過流動性篩選：

- a. 最近3個月日平均成交金額達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
- b. 審核前12個月期間中，至少有8個月自由流通週轉率達3%。

(2) 指標篩選

a. 納入已編製最近年度永續報告書，並於「台灣永續評鑑」年度評鑑所用資料截止日前，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者。

b. 排除最近一期依「台灣永續評鑑之重大性事件處理規則」^{註1}評定為黑名單者、或依「運用台灣永續評鑑及相關模組編製指數之爭議性產業篩選規則」^{註2}評定之爭議性產業名單。

註1：「台灣永續評鑑之重大性事件處理規則」由「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與臺灣指數公司訂定，「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蒐集政府機構公布之公司違反勞動、環保、金融相關法規紀錄，以及公司採取並公開之因應措施內容，採量化及質化規則，評定觀察名單、黑名單。

註2：依據「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於「運用台灣永續評鑑及相關模組編製指數之爭議性產業篩選規則」所定義之爭議性產業，「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根據公司年報、官網、法說會或永續報告書等公開資料，檢視受評公司及其持股逾50%之子公司業務內容是否涉及爭議性產業。

c. 碳指標篩選：具備碳排放資料，且符合以下(a)或(b)任一條件，則通過碳指標篩選。

(a) 相對碳排：計算碳排放量^{註3}/年度營業收入，且計算結果屬前50%低者。

(b) 絕對碳排：將碳排放量遞增排序後計算累積百分比，且累積百分比低於50%者。

註3：碳排放量是蒐集範疇一與範疇二碳排放量總和。

d. 依照「台灣永續評鑑」社會、經濟、環境、揭露四大構面評鑑分數進行排序，計算「台灣永續得分率」，選取評等為BBB級以上(得分率前42.5%高之公司)之公司，且非屬高耗能、高污染產業者。上述所稱高耗能、高污染產業依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產業分類劃分為油電燃氣業、水泥工業、塑膠工業、鋼鐵工業、航運業、造紙工業以及玻璃陶瓷業者。

e. 納入近三年皆有配發現金股利者。

成分股定期審核調整：

(1) 每年1次進行成分股定期審核，以6月的第7個交易日為審核資料截止日，其後第10個交易日為審核基準日。每次定期審核後選取固定的成分股檔數40檔。

(2) 每年進行3次成分股重大性事件及爭議性產業審核，剔除經「台灣永續評鑑之重大性事件處理規則」評定為黑名單、或經「運用台灣永續評鑑及相關模組編製指數之爭議性產業篩選規則」評定屬爭議性產業21業者；以3、9、12月的第7個交易日為審核資料截止日，其後第10個交易日為審核基準日。若成分股因重大性事件或爭議性產業審核被剔除，則不遞補。